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21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間： 99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本部 8 樓簡報室

主席： 簡主任委員太郎

記錄： 簡如

出席： 王委員儷玲（請假）

郝委員充仁

林委員盈課

詹委員火生

吳委員玉琴

郭委員蕙蘭（請假）

王委員幼玲

林委員玲如

范委員國勇（請假）

黃委員碧霞（何明察代）

黃委員鴻文

石委員發基

蔡委員正治（陳淑敏代）

李委員美珍

列席：

內政部社會司： 姚科長惠文

張專員怡

林專員秋碧

勞工保險局： 方經理宜容

江科長麗君

薛科長美貞

陳科長燕華

林專員儷文

周科長燕婉

柯專員淑菁

蔡經理衷淳

李領組曉安

鄭辦事員宇鈞

于稽核大智

國民年金監理會： 溫執行秘書源興

郭副執行秘書盈森

邱專門委員碧珠

鄭組長貴華

陳組長淑美

蔡組長佳君

余視察宗儒

吳視察曉慧 楊專員宗儀 鍾專員佳燕
林專員祐廷 鍾專員宜融 陳科員學福
黃科員秀純

(會議簽到單如附)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宣讀本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20)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就列管案件逐案檢討辦理情形，並視需要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處理，另對於列管超過 6 個月之案件，應於列管表提出具體說明。
- 三. 有關列管案件如涉及法律修正，應俟行政院審議完竣函送立法院後解除列管。
- 四. 請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第 3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 99 年 5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業務報告洽悉。
- 二. 請勞工保險局就各項統計資料加強問題分析，並參照委員意見，就年齡別、性別、地區別等差異性較大的族群收繳率低落原因，納入該局 99 年度專案委託調查報告內容。

第 4 案

案由：本會第 20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第 5 案

案由：本會 99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報告（草案）。

決定：

- 一. 業務檢查報告洽悉。
- 二. 有關國民年金溢領給付肇因於民眾死亡資料未能及時取得問題，請內政部社會司洽戶政司研議處理。
- 三.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業務檢查報告函送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並請其就業務檢查報告之委員建議事項積極辦理，另請勞工保險局於第 22 次監理委員會議提出國民年金資訊安全專案報告。

第 6 案

案由：98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定期稽核報告。

決定：

- 一. 定期稽核報告洽悉。
- 二. 請勞工保險局每年完成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實地查核後，將相關查核報告提報監理委員會議，俾利委員瞭解辦理概況。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 99 年 5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決議：

- 一. 有關基金概況報告附表 2-14 內容之增修，請勞工保險局依國民年金監理會審議意見辦理，以符相關規定。
- 二. 本案審議通過，由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本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函送勞工保險局修正「99 年 5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再送國民年金監理會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 2 案

提案委員：石委員發基

案由：有關被保險人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其「無工作能力」應經評鑑合格之醫院評估認定案。

決議：有關訂定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無工作能力之評估標準及鑑定機制，請內政部（社會司）將委員意見納入「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審定基準及請領辦法」修法參考，並就草案內容再行研議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修法事宜。

肆、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財務監理組

案由：強化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超然獨立內部稽核單位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由國民年金監理會依據本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擬具設立超然獨立稽核單位之充分業務說明，並於行政院衛生署召開之國民年金局籌備小組會議中表達。

伍、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20）次暨歷次委員會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王委員幼玲

建議針對列管超過 6 個月以上之案件補充說明。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未執行案件倘未執行完畢，由國民年金監理會執行秘書召開會議先行協商及督導後續辦理情形。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補充說明本部社會司被列管案件樣態有二：一係委員為瞭解案件辦理進度，二為建議修法案件。前者以議程資料第 17 頁序號 2 案件為例，列管意旨係因委員為瞭解國民年金精算情形，故請本部社會司於期中審查及期末審查均邀請委員參與，爰類此案件於辦理完竣後即可解除列管。後者以議程資料第 19 頁序號 6 案件為例，針對國民年金法認定「無謀生能力」範圍之修法建議，本部社會司業將委員建議意見於行政院審議會議時提出，類此案件繼續列管是否妥適，請主席裁示。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列管案件如涉及法律修正，應俟行政院審議完竣函送立法院時解除列管。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本會將遵 示於會後逐案檢討列管案件，並針對未解管案件督導後續辦理進度並補充說明。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工保險局 99 年 5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郝委員充仁

有關附表 2「99 年 2 月份及 3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狀況」資料，99 年 2 月份一般身分男性收繳率僅 42.93%，輕度身障則為 49.99%，另 99 年 2 月份按年齡別，34 歲至 50 歲男性收繳率為 31.42%至 36.52%，至附表 5「99 年 3 月國民年金保險費-原住民被保險人收繳狀況」（與去年同期比較）資料，所得未達一定標準 1.5 倍之被保險人，99 年 3 月較去年同期一般民眾下降 7.17%、平地原住民下降 12.46%及山地原住民則下降 12.73%。上揭各項統計資料顯示男性、青壯年、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及原住民被保險人之收繳率均出現下降趨勢之現象，值得主管機關關注。

吳委員玉琴

有關附表 3「國民年金保險費-55 個原鄉地區被保險人收繳狀況」資料，屏東縣春日鄉 99 年 2 月份收繳率僅 9.72%，顯見提昇原鄉地區之收繳率工作實有很大努力空間。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業於第 15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昇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實施計畫」，上開計畫目前辦理情形為何？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說明。

林委員玲如

有關內政部（社會司）業於本（99）年 6 月 8 日召開「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視為無工作能力障礙類別及等級表」研商會議，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上開會議各項主席裁示之後續辦理情形。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中度身障及輕度身障被保險人收繳率下降問題，按當期收繳率通常較低，後續因被保險人陸續補繳保險費，收繳率將隨時間經過而提高。

陳副處長淑敏（蔡委員正治代理人）

- 一. 有關委員所詢，原住民族委員會係自 99 年度開始推動提昇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實施計畫，上開計畫賡續辦理中；至附表 3 所列收繳率較低之原鄉，本會將列入輔導對象。
- 二. 另本會於 98 年提供原住民短期工作機會，內容包括國民年金宣導工作；上揭計畫於 99 年度續辦時，輔導成效將納入本會原住民就業服務員年度考核績效。
- 三. 查本會刻正研議針對無法繳納社會保險保險費的原住民協助方案；另行政院審議中之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53 條原住民給付，已納列排除「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及放寬第 53 條第 1 款之資格要件。

詹委員火生

有關附表 5「99 年 3 月國民年金保險費-原住民被保險人收繳狀況（與去年同期比較）」資料，被保險人應繳人數 99 年 3 月較去年同期降低 5.07%，或因被保險人因參加勞工保險所致。至青壯年人口收繳率低落，主因預期收益久遠，以致繳費意願低落。

王委員幼玲

據上（第 20）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資料，序號 5 列管案件，勞工保險局預計於本（99）年 9 月提交，就年齡別、性別、地區別等差異性較大的族群收繳率

原因及對策之委託研究案報告，屆時可將委員意見納入。

石委員發基

- 一. 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人數下降，確如詹委員所言，係因被保險人轉投保勞工保險所致。目前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由 800 多萬人成長至 910 萬人左右，主因為勞工保險所得替代率為 1.55%，國民年金保險所得替代率 1.3%，大部分之被保險人轉由職業工會加保勞工保險，爰本會加強查核由職業工會投保勞工保險申請案件，嗣經由受雇者加保勞工保險人數卻隨之上升。爰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實應同步就被保險人納保資格加強查核。
- 二. 按勞工保險因係強制加保，無國民年金保險青壯年人口加保意願問題，爰建議檢討國民年金保險柔性強制加保政策。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所詢本部本（99）年 6 月 8 日召開「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視為無工作能力障礙類別及等級表」研商會議後續辦理情形，按本部（社會司）業依會議決議擬定「視為無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表」。惟因身心障礙手冊註記資料有限，致勞工保險局受理申請給付案件時實務審查困難。且申請人身心障礙鑑定表保管機關係屬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本部將邀請各縣市衛生局，研商如何透過政府部門資料分享機制或開放民眾至衛生局申請方式，俾利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申請案件之申請及核給。

林委員玲如

建請協調各縣（市）衛生局於民眾申領身心障礙手冊，同時

提供申請人身心障礙鑑定表，避免民眾日後申請勞頓。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請勞工保險局就各項統計資料加強問題分析，並參照委員意見，就年齡別、性別、地區別等差異性較大的族群收繳率低落原因，納入該局 99 年度專案委託調查報告內容。

報告事項第 5 案：「本會 99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報告（草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郝委員充仁

據實地業務檢查發現，現行溢領給付案件類型以老年年金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為主，且溢領給付肇因於死亡資料未能及時取得。建議強化確認被保險人死亡資料機制，以減少死亡通報之時間差。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按現行「戶籍法」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對於死亡資料通報作業定有明文，且本部業於本（99）年 6 月 8 日行文本部戶政司，請其落實上開法令執行；本部戶政司亦於本（99）年 6 月 21 日函司法院秘書長、國防部、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辦理死亡資料通報及死亡登記事宜。

林委員玲如

建議研議將溢領未繳回之保險給付課予「侵占」刑責，以促使溢領人及早自動繳回。

李委員美珍

溢領給付案件對地方政府而言是最困擾的，辦理各類社會福利生活補助催收過程造成民怨所付出之社會成本是相當高，針對死亡溢領案，可參採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作法，將出生通報課予醫療院所醫師行政責任後，已有明顯改善，爰建議移請戶政司研議辦理。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按死亡資料通報辦法對於作成死亡資料之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醫療院所課予通報責任。惟民眾於親屬死亡事實發生後，因財產繼承所涉問題複雜、金額較鉅，相對於戶籍法之罰鍰規定，實難要求民眾於法定期限內確實依法申報。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溢領給付問題係屬法令執行問題，請社會司洽請戶政司就落實死亡登記相關法令執行問題研議，俾利減少因民眾溢領給付耗費過多行政資源辦理追繳事宜。

報告事項第 6 案：「98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定期稽核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委員盈課

- 一. 鑑於目前勞保局業已辦理國保基金委託經營業務，且內部稽核及外部稽核機制對基金運用管理實為重要，請勞保局說明辦理國保基金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實地查核之作法及頻率。
- 二. 有關委託經營實地查核結果，包含受託機構經營績效及風險控管機制執行成效，是否定期送會報告。

于稽核大智（勞工保險局／稽核室）

勞保局稽核室係按業務性質進行稽核作業，目前國民年金稽核作業，包含業務及財務稽核均由同一人辦理，每年各辦理 2 次。此外，稽核室亦須審閱各業務單位辦理內部自行查核作業情形及查核結果。

郝委員充仁

請勞保局說明，受託機構同時代操勞保基金及國保基金時，實地查核方式為何。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有關稽核報告建議事項一節，係因內部自行查核採抽查方式辦理，本次未抽查到國保基金投資債券部分，未來先依保險別（國保基金、勞保基金等）分類後再行抽查，以免有所遺漏。
- 二. 有關林委員盈課詢問內部及外部稽核一節，目前財務處自行運用相關程序之稽核，係由勞保局稽核室辦理，至委託經營業務實地查核部分，係由財務處辦理。財務處

針對內部控管及法規遵循，亦定期進行內部自行查核工作。

- 三. 關於委託經營業務，財務處每日進行報表勾稽，並請受託機構按月提供月報表。受託機構每季須針對投資績效及週轉率等項目，向勞保局進行投資概況分析，勞保局亦就報告內容進行檢討，且每年定期至受託機構，針對基金相關法規遵循及投信公司內部規範等項目進行實地查核。
- 四. 有關郝委員充仁詢問查核標準與方式一節，勞保局會依性質辦理查核作業，如為整體、通案性事項（如機構內稽內控作業），即檢視該機構稽核報告是否納入基金相關作業規範及勞保局要求控管項目。此外，即便受託機構同時受託代操勞保基金及國保基金，並不一定由同一經理人操作，投資標的亦不完全相同。勞保局進行實地稽核前，會先決定查核項目，抽查進出頻繁、投資比重高，或勞保局不會投資之標的。即就不同保險間帳戶是否有所衝突、代操者投資標的差異性等項目，分別進行查核作業。

討論事項第 1 案：「有關 99 年 5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委員盈課

截至目前為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係政府各大基金績效表現最佳者，然仍為虧損狀態，係因今年整個市場不確定性高，操作難度增加，請勞工保險局分析台股下半年的趨勢為何。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有關附表 2-14，會以附註方式加以補充說明。
- 二. 所提下半年台股市場狀況，根據我們研究團隊的看法，台股上漲空間不大，應為區間盤整格局，而今年第 1 季及第 4 季可能為高點。至第 4 季能否超越第 1 季的高點，須視後續的發展。現階段我國整體環境，仍不利經濟發展。其主要原因係為從全球景氣及經濟復甦的情況，並不若預期樂觀，且去年世界主要先進國家大都採取擴張性的財政政策及貨幣政策，今年則採取相對緊縮性的政策，其次為去年係股票市場跌深反彈的一年，爰未來台股的走向，須視政府的投資能否帶動民間的整體投資而定。

討論事項第 2 案：「有關被保險人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其『無工作能力』應經評鑑合格之醫院評估認定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石委員發基

按現行勞工保險「失能標準」與國民年金保險「工作能力評估」標準並非一致，致生被保險人為巧取保險給付及系統性道德危險之疑慮。按現行國保併計勞保年資機制下，致被保險人發生於不同保險體系請領保險給付，給付失衡且有巧取之現象；以洗腎之被保險人為例，其於勞工保險體系中未達失能年金給付標準，然透過國保併計勞保年金，被保險人即可領取兩保險之年金給付。次按被保險人於領取失能（身障）年金期間死亡時，產生死亡給付如何發給爭議；以被保險人符合領取勞工保險身障一次金新臺幣 200 萬元為例，在被保險人領取新臺幣 30 萬元後即發生死亡事實，其遺屬則可領取差額新臺幣 170 萬元；惟若被保險人係以國保併計勞保年資，身故前係領取國保身心障礙年金，倘若未經評鑑合格之醫院評估，則將影響被保險人於勞工保險遺屬領取差額時之認定標準。爰支持主管機關研議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無工作能力之評估標準，訂定評估鑑定機制。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請領資格，本部業已初步擬具「視為無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表」，凡非屬前揭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之被保險人，仍應經工作能力評估。後續將進行「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審定基準及請領辦法」修正，屆時會邀請相關單位研議草案內容。且經查本部目前修正方向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來規劃之審查方向已漸趨一致，即以醫學專業判定

顯無工作能力之類別及等級，使勞工保險失能給付及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之標準儘量趨近，以避免引發被保險人系統性道德風險。

王委員幼玲

按性質不同之社會保險，對於無工作能力之內涵、標準自非一致，致生保險之銜接及年資併計之問題。按國民年金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被保險人具有勞工保險年資者，得於第一項之保險年資予以併計；其所需金額，由勞工保險保險人撥還。」，條文所指「年資併計」及「所需金額」為何？次查國民年金保險性質屬基礎年金，工作能力認定標準不宜太過嚴格。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年資併計」及「所需金額」，已於同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定有明文，勞工保險局年資併計實務執行亦無疑義。

吳委員玉琴

勞工保險「永久失能」及國民年金保險「無工作能力」之認定方法並不一致，且勞工保險條例針對永久失能之認定方法較為嚴格，後續配套較為完備，惟倘上開二保險欲接軌，仍應儘量一致。

郝委員充仁

本案所涉問題有二，按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與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給付認定標準差異問題，係屬政府機關不同部門之協調問題，請主管機關協調、研商合理可行之辦法。次以商業保險針對「失能所得保險」認定定義，分別為「無法執行原

來工作」、「無法執行經教育訓練所得從事之工作」及「完全無法從事任何工作」，上開 3 套標準經運作、執行，及評估被保險人利益後，採較為趨中之「無法執行經教育訓練所得從事之工作」標準，爰建議主管機關協調之方案宜採趨中之認定標準。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 一. 本部於本（99）年 6 月 8 日召開「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視為無工作能力障礙類別及等級表」研商會議，研商結果尚符勞委會要求國保及勞保標準儘趨一致、勞工保險局實務執行便民及本部要求公平合理制度規劃之目標。惟國民年金保險之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認定標準所涉，包括勞工保險於民國 102 年將運行的「職業輔導評量及個別化之專業評估標準」，以及民國 101 年 7 月身心障礙新制（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ICF），ICF 新制預定於民國 106 年始能完成換證。於此之前，在兼顧合理及便民之運作原則下，本部會隨時關注上開 2 制規劃方向適時作必要之調整。
- 二. 上開本（99）年 6 月 8 日會議後續將進行辦法之修正，至實務如何操作尚須與衛生單位研議，並顧及勞工保險局所提制度變革之適當宣導時間。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有關訂定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無工作能力之評估標準及鑑定機制，請內政部（社會司）將委員意見納入「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審定基準及請領辦法」修法參考，並就草案內容再行研商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修法事宜。

臨時動議：「強化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超然獨立內部稽核單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本案是否於成立國民年金局後設立超然獨立的內部稽核單位，係未來國民年金局之問題，與目前勞工保險局無直接關係。

郝委員充仁

未來國民年金局若能成立專責稽核單位，則組織架構當更為完整。現階段受限於政府之人力、物力及財力，國保基金之內部稽核工作係委由勞工保險局稽核室辦理，惟該室人力亦相當吃緊。本席所關切的是，目前勞工保險局於國保相關業務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時（如天災等不可抗力之事），是否有內部處理程序，並由專人於案發時通知本會？以便將來與國民年金局於業務交接時，能達到「無縫接軌」之理想目標。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就財務面而言，目前勞工保險局於國保相關業務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時之處理機制，查貴會於99年4月20日備查之「國保基金投資暨財務風險管理專案報告」第參章（作業風險控管），已有所規範，本處自當遵示辦理。一旦財務運作發生異常，本處將立即簽報予首長知悉。
- 二. 有關參考勞保基金對於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程序，設計國保基金之相關機制乙節，性質屬危機管理層面。評估危機發生原因及後續處理之擬議，應屬本局企劃室及秘書室（公共關係）職掌。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每年均會就所屬各單位提出之業務可能狀況，評估其發生頻率、影響層面及輿情反應，訂定當相關業務面臨特殊狀況時

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並進行模擬。

陳組長淑美（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

- 一. 有關國保相關業務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時之通報機制，勞工保險局稽核室應扮演適當角色。目前處理機制僅限於財務層面，例如若本基金運用標的包括希臘政府發行之公債，市價一夕暴跌，該局財務處當可循既定程序通報本會；惟若有其他重要事項（如資訊安全或天災）致影響業務執行，亦應有配套通報機制，以臻週延。
- 二. 建議參考勞保基金對於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程序，設計國保基金之相關機制。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 一. 社會保險稽核任務之涵蓋範圍，不應侷限於財務，尚需包括業務、帳務及行政等層面。由於未來國民年金局係隸屬於衛生福利部，而未來該部所轄之中央健康保險局，並未設立獨立之稽核組，故未來國民年金局係規劃於企劃組內涵蓋稽核業務，案內所稱「獨立內部稽核單位」若係於企劃組內設置稽核科處理相關業務，應屬可行。惟未來國民年金局之稽核業務，究應如何分工，仍應依衛生署之最後決議而定。
- 二. 6月17日衛生署召開「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組織法研商會議，決議略以：對於社會保險相關業務將召開「社會保險會報」，屆時將定期開會，成員包括國監會代表，爰國監會屆時可於會報中自行主張相關立場。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一. 本案意旨僅為提供本委員會議了解國民年金局設置超然獨立稽核單位之重要性。

- 二. 行政院推動組織調整小組第 9 次會議中，朱副院長基本上對於國民年金局之組織架構已作成定案。接辦籌備工作之行政院衛生署企劃處黃處長也據以作成修正，在避免中央政府組織過於龐大之原則下，稽核業務似宜設置於相關組內。
- 三. 稽核業務是否有必要設立超然獨立單位，本人於主持國監會內部會議時已指示，端視稽核功能之必要性及涵蓋面龐大之程度而定。下週開始衛生署將成立籌備小組，本人將指派副執行秘書代表本會出席。本會必須有充分業務說明，若稽核業務份量不足，則相關組織設於組內；若份量足夠，則另外設置稽核組。這部分可以賡續在籌備會議中討論。